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關於與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政府茨壩街道辦事處簽署
《國有土地使用權收回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發佈了“關於與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政府茨壩街道辦事處簽署了《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公告”。（公告編號：2016-053）

經雙方協商一致，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主協議的基礎上簽訂了《盤龍區茨壩路 23 號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國有土地使用權收回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盤龍區茨壩路 23 號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廠區房屋徵收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現將補充協議主要內容公告如下：

以下內容中：“甲方”指“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政府茨壩街道辦事處”
“乙方”指“本公司”

一、土地收儲之補充協議

1、主協議第四條第 1 款規定：“本協議生效之日起 3 個工作日之內，乙方應將土地使用權證原件移交給甲方。合同生效後十五個工作日內，甲方向乙方支付土地補償款項的百分之六十，即人民幣 70720140 元。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甲方支付土地補償款項的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幣 47146760 元。

現雙方同意將付款時間和金額修改為：“本協議生效之日起 3 個工作日之內，乙方應將土地

使用權證原件移交給甲方，而甲方應在本協議生效當日或者本協議生效後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土地補償款，即人民幣 117866900 元。”

2、主協議第九條第 1 款規定：“本協議自甲方、乙方簽字蓋章並經甲方報請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經乙方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現雙方同意修改為：“本協議自甲方、乙方簽字蓋章並經甲方報請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協議以及批准甲方與乙方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簽訂的《盤龍區茨壩路 23 號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廠區房屋徵收補償協議》、經乙方股東大會批准本協議以及批准甲方與乙方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簽訂的《盤龍區茨壩路 23 號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廠區房屋徵收補償協議》之日起生效”

3、本補充協議生效後，即成為主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與主協議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協議中明確所作修改的條款之外，主協議的其餘部分應完全繼續有效。

二、房屋徵收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

1、主協議第五條規定：“合同生效後 15 個工作日之內，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協議第二條約定全部款項之百分之六十，即人民幣 183156216.6 元。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甲方支付本協議第二條約定全部款項之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幣 122104144.4 元。”

現雙方同意將付款時間和金額修改為：“甲方應在本協議生效當日或者本協議生效後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房屋及附著物補償款，即人民幣 305260361 元。”

2、主協議第十一條第 1 款規定：“本協議經雙方簽字蓋章並經甲方報請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經乙方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協議一式十二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四份，每份協議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現雙方同意修改為：“本協議自甲方、乙方簽字蓋章並經甲方報請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協議以及批准甲方與乙方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簽訂的《盤龍區茨壩路 23 號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國有土地使用權收回補償協議》、經乙方股東大會批准本協議以及批准甲方與乙方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簽訂的《盤龍區茨壩路 23 號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國有土地使用權收回補償協議》之日起生效。本協議一式十二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四份，每份協議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補充協議生效後，即成為主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與主協議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協議中明確所作修改的條款之外，主協議的其餘部分應完全繼續有效。

上述事項正在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公司將根據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心披露義務。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6 年 12 月 6 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 常寶強先生, 張曉毅先生, 金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劉岩先生, 劉海潔女士, 張澤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勝先生, 唐春勝先生, 陳富生先生, 劉強先生。